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7號

抗 告 人 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

抗 告 人 黃欽佩

上列抗告人聲請迴避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法官 楊忠霖
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珍綾